**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HSZB-2025-870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7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870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5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

采购需求：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加固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以及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相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等，具体监理内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无。**

[x] **有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和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 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00072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6477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梦菲、赵邵东、陈敏娇、曹剑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321030、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五）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人员培训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05**；联系人：**陈梦菲**，联系电话：**0571-56321030、87981527**。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 ☑不适用（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或未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4）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05**；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梦菲0571-56321030、87981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本项目为预算金额）作为基数，以每标项为一个计费单位，以原国家计算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为参照基础，按此基准的80%进行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5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须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11特别说明**

2.11.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1.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11.3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或未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明材料的，响应无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序号** | **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符合性审查资料；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人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项目地点及规模：中国美术学院院内及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具体建设项目及需要监理的内容按采购人委托为准。

3、本次实施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加固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以及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相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等，具体监理内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 二、监理工作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施工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工期不超过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

**投资控制目标：**除设计变更外，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防止不必要的索赔。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安全施工，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达到杭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采购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 三、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1.1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主要做好本次采购范围涉及的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和工程投资控制、监理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要求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

（1）协助业主编制施工及有关主要设备采购文件；

（2）协助业主做好工程开工前的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对场地施工用电的布局、安全性提出合理建议。

（3）协助业主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

（4）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协助业主审核初步设计、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及时协助业主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写出纪要，同时，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5）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准备，并审查开工报告；

（6）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征得业主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建立科学的进度管理办法，对整个施工工期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审查作业计划图（如进度技术网络图、总计划横道图等），并监督实施；

（8）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议、健全与实施；

（9）审查承包人(或核查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核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样品、质量和数量，必要时进行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10）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并负责各承包人、分包单位施工界面的划分、确认；

（11）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各关键部位、环节建立音视频资料档案；

（12）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计量，签认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对于施工单位提出涉及造价、工期方面的现场变更，监理必须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明确监理的意见，涉及造价的由造价工程师及业主确认，不得出具“请业主确认”等意见；

（14）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业主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15）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方；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16）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每季度负责指导各总包、分包单位进行工程图纸资料的整理，书面记录报告，并与监理、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考核挂钩；

（17）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并书面报告业主；

（18）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9）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业主编报监理月报；

（20）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21）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22）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23）监理人每季度应向委托人提交费用汇总表，包括已完工程项目、正在施工、预计要实施的项目的各项费用（含工程费、监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4）接受业主委托的工程管理咨询单位监督和管理；

（25）合同管理人员应协助业主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26）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1.2监理服务期：**具体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按不同施工项目待定。合同工期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监理人进场时间为准。工程监理工期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工期同步进行。若采购人要求监理单位提前介入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监理义务和责任。监理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介入直至保修服务期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另行支付。

响应文件中须详细描述供应商对监理服务期的各项承诺，工作内容须满足相关法规、监理采购文件和本工程施工监理的要求。

采购人保留改变监理服务时间和内容的权利。

1.3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1.4监理人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 四、 监理人员专业及人数要求

监理人员专业及人数要求至少须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的规定且专业配置合理，配合各阶段的工程特点均有专业侧重点，各监理人员均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并有相应的工程经验，监理人员由供应商按经验、企业实力、工程内容配置，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明。

**监理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服务期间** |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 1人 | 全过程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 2人 | 全过程 |
|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或相关专业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 1人 |
| 具备市政公用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或相关专业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 1人 |
| 监理员 | 具备建筑专业监理员岗位证。 | 1人 | 全过程 |
| 具备安装专业监理员岗位证。 | 1人 |
| 资料员 | / | 1人 | 全过程 |
| 其他专业人员 |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1人 | 全过程 |
| **▲上述人员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2.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当月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扫描件。****3.资料员须在项目监理期间提供全天驻场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拟派监理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职工，凡挂靠供应商、临时拼凑的和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拟派监理人员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合同将被终止。** |

其他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总目总监须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相关经验，年富力强。委托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总监到位率不得低于80%，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不低于80%，其余监理人员到位率不低于100%。

## 五、商务条款

## ▲1.服务时间及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如服务期限满或服务期内服务金额已达项目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合同履约期限内已经委托但监理工作尚未完毕的项目，应按照合同履约期限内服务要求服务完毕。同时，对合同履约期内委托的所有监理项目，供应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仍应承担相应的监理义务和责任。

项目地点及规模：中国美术学院院内及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具体建设项目及需要监理的内容按采购人委托为准。

## ▲2.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 3.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监理范围、内容、监理服务期，由供应商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报折扣，折扣报价基数为：以具体实施的各单个项目的施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额，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施工监理计费标准计算的各项目监理费合计金额。▲**折扣的最高投标上限为折扣报价基数的80%，高于投标折扣最高上限的投标（响应）做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不设单个项目保底金额。**

（3）服务期内所有开工的项目必须提供监理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完毕且结算审计完成，并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监理责任。

（4）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监理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监理成果印刷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外出考察费、会议费、差旅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

（5）供应商可根据监理工期、内容和报价说明中的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提出监理费总报价（未计入的，均视作优惠）。

## ▲4.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以具体实施的各单个项目的施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额，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中的施工监理计费标准计算的各项目监理费合计为基数，按最终磋商折扣计算项目的最终监理费。
2. 付款条件
3.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暂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计费额，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成交折扣计算监理服务费，支付第一批委托项目监理服务费的40%；

2）第一批委托监理的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暂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计费额，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成交折扣计算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第一批委托项目监理服务费的70%；

3）合同履约期限内，所有委托监理的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暂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计费额，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成交折扣计算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全部委托项目监理服务费的60%；

4）合同履约完成，剩余监理费在委托项目完成结算，且提供全部监理资料及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按施工结算审定价重新计算后按实支付完毕。最终支付合计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 5.合同履行

必须由磋商响应成交主体履行合同。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1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管理体系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3 | 项目团队 | 项目总监：1、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项目总监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5年（含）以上的得2分，3年（含）至5年（不含）的得1分，3年（不含）以下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3、项目总监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社保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 客观分 |  |
| 4 |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项目总监除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 2 | 客观分 |  |
| 5 | 根据监理力量的投入在人员数量、专业配置上对项目的满足承担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根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明确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3 | 主观分 |  |
| 7 | 监理大纲 | 到位率承诺：对于受委托项目，项目总监到位率承诺90%及以上的得1分，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承诺90%及以上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8 | 根据监理大纲内容的完整性，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的明确情况，对招标需求的满足程度以及对本想你的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9 |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监理人员工作纪律：根据制度、纪律的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主观分 |  |
| 10 | 根据监理大纲中对高校零星项目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分析的准确度，措施和手段的否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的科学、可靠情况；对施工材料的检查方案阐述全面性，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高校零星维修项目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根据需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描述的准确度，方案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拟投入设备和工具：根据拟投入设备和工具对监理工作的满足程度以及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施工进度控制：根据对各委托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手段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根据对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合法、规范、完整、合理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投资控制：根据投资控制目标的明确性，投资控制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17 | 信息、合同管理措施：根据工程日常和竣工信息资料管理及工程变更、索赔、争议等合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18 | 工程量核定：根据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方法的可行性，以及为保证工程量核定准确性的保证措施的力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19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20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监理和配合工程结算审计的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配合响应承诺的速度等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21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项目管理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对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22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6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7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或未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明材料的；**

**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0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1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2响应文件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3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4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9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SZB-2025-870（请确认项目编号是否正确）

**确认书号：**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对 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确定 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合同标的：甲方提供的单个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的全部内容和甲方同意的该工程合理变更项目内容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主要做好本次采购范围涉及的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和工程投资控制、监理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要求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

（1）协助业主编制施工及有关主要设备采购文件；

（2）协助业主做好工程开工前的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对场地施工用电的布局、安全性提出合理建议。

（3）协助业主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

（4）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协助业主审核初步设计、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及时协助业主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写出纪要，同时，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5）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准备，并审查开工报告；

（6）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征得业主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建立科学的进度管理办法，对整个施工工期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审查作业计划图（如进度技术网络图、总计划横道图等），并监督实施；

（8）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议、健全与实施；

（9）审查承包人(或核查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核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样品、质量和数量，必要时进行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10）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并负责各承包人、分包单位施工界面的划分、确认；

（11）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各关键部位、环节建立音视频资料档案；

（12）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计量，签认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对于施工单位提出涉及造价、工期方面的现场变更，监理必须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明确监理的意见，涉及造价的由造价工程师及业主确认，不得出具“请业主确认”等意见；

（14）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业主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15）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方；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16）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每季度负责指导各总包、分包单位进行工程图纸资料的整理，书面记录报告，并与监理、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考核挂钩；

（17）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并书面报告业主；

（18）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9）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业主编报监理月报；

（20）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21）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22）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23）监理人每季度应向委托人提交费用汇总表，包括已完工程项目、正在施工、预计要实施的项目的各项费用（含工程费、监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4）接受业主委托的工程管理咨询单位监督和管理；

（25）合同管理人员应协助业主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26）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3.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委托监理的施工项目质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4.监理服务期：具体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按不同施工项目待定。合同工期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时间为准。工程监理工期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工期同步进行。若采购人要求监理单位提前介入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监理义务和责任。监理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介入直至保修服务期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的监理服务费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工作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施工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工期不超过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

（3）投资控制目标：除设计变更外，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防止不必要的索赔。

（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安全施工，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达到杭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采购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6）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乙方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如有，请填写；服务内容报价清单可另附页）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履行时间：一年，如服务期限满或服务期内服务金额已达项目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合同履约期限内已经委托但监理工作尚未完毕的项目，应按照合同履约期限内服务要求服务完毕。同时，对合同履约期内委托的所有监理项目，供应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仍应承担相应的监理义务和责任；

2.履行地点： ；

3.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元（￥750000.00元）人民币。本项目最终根据乙方成交折扣按照实际监理项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成交折扣为： %。

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重新达成书面一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7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本项目以具体实施的各单个项目的施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额，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中的施工监理计费标准计算的各项目监理费合计为基数（按折扣计算前各单项监理服务费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浮动幅度值)×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高程系数），按最终磋商折扣计算项目的最终监理费。。

4.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暂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计费额，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成交折扣计算监理服务费，支付第一批委托项目监理服务费的40%；

2）第一批委托监理的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暂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计费额，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成交折扣计算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第一批委托项目监理服务费的70%；

3）合同履约期限内，所有委托监理的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暂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计费额，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成交折扣计算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全部委托项目监理服务费的60%；

4）合同履约完成，剩余监理费在委托项目完成结算，且提供全部监理资料及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按施工结算审定价重新计算后按实支付完毕。最终支付合计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乙方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原因确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本项目要求项目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80%，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达到80%，其他人员工作日到位率要求100%。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将由业主代表进行考勤，若抽查达不到以上要求的到位率，总监每次扣罚15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次扣罚1000元，其他人员每次扣罚800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后，乙方按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申请验收，由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或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障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8.乙方违约的，除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为文末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其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递交对方的；（2）该通知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后3天的；（3）以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

如因任何一方约定收件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导致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记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需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地址： |
| 电话：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报价清单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11）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页码）

（12）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HSZB-2025-870】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9、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HSZB-2025-87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HSZB-2025-870】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HSZB-2025-870】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HSZB-2025-870】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六、主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1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项目总监：1、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项目总监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5年（含）以上的得2分，3年（含）至5年（不含）的得1分，3年（不含）以下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3、项目总监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社保并加盖单位公章）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项目总监除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根据监理力量的投入在人员数量、专业配置上对项目的满足承担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根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明确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到位率承诺：对于受委托项目，项目总监到位率承诺90%及以上的得1分，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承诺90%及以上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根据监理大纲内容的完整性，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的明确情况，对招标需求的满足程度以及对本想你的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监理人员工作纪律：根据制度、纪律的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根据监理大纲中对高校零星项目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分析的准确度，措施和手段的否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根据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的科学、可靠情况；对施工材料的检查方案阐述全面性，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2 | 高校零星维修项目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根据需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描述的准确度，方案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3 | 拟投入设备和工具：根据拟投入设备和工具对监理工作的满足程度以及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4 | 施工进度控制：根据对各委托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手段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5 | 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根据对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合法、规范、完整、合理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6 | 投资控制：根据投资控制目标的明确性，投资控制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7 | 信息、合同管理措施：根据工程日常和竣工信息资料管理及工程变更、索赔、争议等合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8 | 工程量核定：根据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方法的可行性，以及为保证工程量核定准确性的保证措施的力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9 | 根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0 | 质保期监理和配合工程结算审计的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配合响应承诺的速度等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1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项目管理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对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国美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HSZB-2025-870】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 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 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施工监理计费标准计算的监理费的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证号 | 职称 | 手机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折扣的最高投标上限为折扣报价基数的80%，高于投标折扣最高上限的投标（响应）做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无单个项目保底金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致：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中国美术学院 单位的 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HSZB-2025-870】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美术学院 的 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6：**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611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附件8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高程调整系数.

    (1）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1级) 0。8 5；较复杂（11级)1．0；复杂(IIl级)1．1 5。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高程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2001m以下的为l；

    海拔高程2001~3000m为1.1;

    海拔高程3001～3500m为1.2；

    海拔高程3501～4000m为1.3；

    海拔高程4001m以上的,高程调整系数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复杂程度表表   **5.2—1**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1级 | 1、单饥容量20MW及以下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50MW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2、电压等级220kV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3、最大坝高〈70m,边坡高度<50m,基础处理深度〈20m的水库水电工程；4、施工明渠导流建筑物与士石围堰；5、总装机容量〈50MW的水电工程；6、单洞长度<lkm的隧洞;7、无特殊环保要求. |
| 11级 | 1、单机容量300MW~600MW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单机容量50MW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可再生能源、风电、潮汐等)；2、电压等级330kV的送电、变电工程；3、70m≤最大坝高<100m或l000万m3≤库容〈1亿m3的水库水电工程;4、地下洞室的跨度〈15m，50m≤边坡高度<100m，20m≤基础处理深度<40m的水电工程；5、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洞径<10m）或混凝土围堰（最大堰高〈20m）；6、50 MW≤总装机容量〈1000MW的水电工程；7、1km≤单洞长度<4KM的隧洞；8、工程位于省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或毗邻省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有较高环保要求. |
| IIl级 | 1、单机容量600MW以上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2、换流站工程,电压等级≥500kV送电、变电工程;3、核能工程；4、最入坝高≥l00 m或库容≥l亿m3的水库水电工程;5、地下洞室的跨度≥l5m,边坡高度≥l00m,基础处理深度≥40m的水库水电工程；6、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洞径≥10m）或混凝士围堰（最大堰高≥20m)；7、总装机容量≥I000MW的水库水电工程；8、单洞长度≥4km的水工隧洞;9、工程位于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或毗邻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有特殊的环保要求。 |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2—1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1级 | 1、高度<24m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2、跨度〈24m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3、室外工程及简单的配套用房；4、高度<70m的高耸构筑物。 |
| 11级 | 1、24m≤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2、24m≤跨度〈36m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3、高度≥24m的住宅工程；4、仿古建筑,一般际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5、装饰、装修工程；6、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的人防工程;7、70m≤高度〈120m的高耸构筑物. |
| IIl级 | 1、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或跨度≥36m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2、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3、防护级别为四级以上的人防工程：4、高度≥l20m的高耸构筑物. |

**7．2．2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2．2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1级 | 1、DN〈1。0m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2、小区内燃气管道工程；3、小区供热管网工程,<2MW的小型换热站工程;4、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
| 11级 | 1、DN≥1.0m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 〈3m3 /S的给水、污水泵站；<10万吨/日给水厂工程，<5万吨/曰污水处理厂工程;2、城市中、低压燃气管网(站)，〈1000m3，液化气贮罐场(站)；  3、锅炉房,城市供热管网工程，≥2MW换热站工程;4、≥l00t/日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工程；5、园林绿化工程. |
| IIl级 | 1、≥3 m3／S的给水、污水泵站,≥l0万吨/日给水厂工程,≥5万吨/7日污水处理厂工程；2、城市高压燃气管网(站），≥l000m3液化气贮罐场(站）：3、垃圾焚烧工程;4、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建筑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0.8

   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                                  1.0

   邮电、电信、广播电视工程                                  1.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 1 | 500 | 16.5 |
| 2 | 1000 | 30.1 |
| 3 | 3000 | 78.1 |
| 4 | 5000 | 120.8 |
| 0 | 8000 | 181．O |
| 6 | 10000 | 218.6 |
| 7 | 20000 | 393.4 |
| 8 | 40000 | 708.2 |
| 9 | 60000 | 991.4 |
| lO | 80000 | 1255.8 |
| l l | 100000 | 1507.0 |
| 12 | 200000 | 2712.5 |
| 1 3 | 400000 | 4882.6 |
| 14 | 600000 | 6835.6 |
| 15 | 800000 | 8658.4 |
| 16 | 1000000 | 10390.1 |

注：计费额大于．l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l．039％的收费率计算改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